



公告

主旨： 為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盛台灣」）及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商澳盛銀行集團」）業於中華民國（下同）108年4月8日，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等規定進行合併，澳盛台灣為消滅機構，澳商澳盛銀行集團為存續機構，並透過澳商澳盛銀行集團台北分行承受澳盛台灣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下稱「本合併案」）乙事進行公告。

公告事項：

- （一） 依銀行法第58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 緣澳盛台灣及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107年12月11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0702749040號函惠予核准，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等規定進行合併，澳盛台灣為消滅機構，澳商澳盛銀行集團為存續機構，並以108年4月8日為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
- （三） 因本合併案，自合併基準日起，由澳商澳盛銀行集團台北分行承受澳盛台灣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澳商澳盛銀行集團台北分行之營業地址為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39樓及40樓。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負責人：陳國榮

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